

# 江苏大学教务处文件

江大教〔2020〕37号

## 关于做好2020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江苏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江大校〔2018〕10号）文件精神，学校将于2020年6月下旬起开展2020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为做好这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6月23日前，各学院布置落实相关工作。组织I-III类转专业学生登录转专业系统注册并填写转专业申请，每名学生可填写两个申请转入专业（即第一志愿、第二志愿），两个专业的考试科目应为同一门。（其中I类转专业学生的考试科目应与申请转入专业要求的考试科目一致。）

转专业系统6月23日开放，学生网上填报时间为6月23日-6月29日，在地址栏输入：<https://webvpn.ujs.edu.cn>，点“统一身份认证登录”，输入一卡通号和密码，登录后点击页面右上角“快速跳转”，输入转专业网址：[202.195.171.50/cms/](https://202.195.171.50/cms/)，学生注册后登录转专业系统，填写“个人信息”和“转专业申

请”，填报完毕后，可在转专业系统“查看申请表”中点击“下载申请表”并打印（正反打印）。

2. 6月30日，各学院进行初步审核，并将符合转专业申请条件学生名单在学院公示(至少三天)。公示结束后，《江苏大学本科转专业申请表》（后附成绩单）、《转专业申请信息汇总表》（从转专业系统中打印）纸质表经学院教学院长审核签字确认后，于7月3日前报教务处学籍科。

3. 7月4日-5日，教务处对转专业学生的申请资格进行复审。在教务处系统审核通过后，考生自行打印准考证。

4. 第23周（7月17日左右）教务处组织转专业考核。各专业相关课程考试科目见附件3。因疫情影响，相关课程考试改为线上课程口试，专家面试改在线上面试。考核工作方案见附件4。考核具体时间和分组安排另行通知。

5. 考核结束后3天内，教务处审核确定拟转专业学生名单报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审批同意后在学校网页上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

6. 下学期开学报到期间，转专业学生按《江苏大学本科转专业实施办法》规定办理转专业有关手续。

IV-V类转专业及其它未尽事宜按《江苏大学本科转专业实施办法》执行。

附件：

1. 2020 年本科生转专业 A、B 类专业名单
2. 2020 年各专业计划接收转专业学生人数一览表
3. 2020 年转专业考试科目、考试大纲与参考教材目
4. 2020 年本科生转专业考核工作方案

教务处

2020 年 6 月 17 日